

北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二樓校長室

參、 主席致詞：潘校長姿伶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4 月份〈士福〉團膳廠商送驗便當檢驗結果合格，檢驗報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4 月份午餐供應檢核彙整表如附件。

三、4 月份〈士福〉供應滿意度調查各班統計表及彙整如附件。

四、4 月份學生訂餐人數共 209 人訂餐(學期繳 176 人、補助 33 人)，教職員工 36 人訂餐，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3,731 餐。

五、每週三供應有機米及每週三、四、五供應有機蔬菜，廠商提供有機認證資料供委員參閱如附件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 審查 113 年 6 月份〈士福〉供應菜單

1. 每週食材須至少有 1 天含鈣量達 400mg，請團膳廠商補充註記每天食材含鈣量。
2. 每雙週須供應 1 次保久乳，請將第 2 週的保久乳調整到第 2 週食用。
3. 第 1 週供應 3 次白飯，將 3/25 拿坡里義大利麵調整至第 1 週。
4. 3/6 紅豆 QQ 圓湯的「QQ 圓」、3/14 海苔香鬆飯的「香鬆」係加工食品，請於食材加註◎記號。
5. 3/13 綠豆粉圓湯調整為綠豆湯。
6. 3/11-3/14「蔬菜」未標示蔬菜種類，團膳廠商表示係考量蔬菜種類須符合中央三章一 Q 蔬菜標章規定，倘若先標示蔬菜種類，屆時未符合中央三章一 Q 規定，即須通知菜單更改並敘明原因，故以標示「蔬菜」處理。
7. 3/17 鮮筍大骨湯、3/14 筍干控肉的「鮮筍、筍干」係屬含過敏源食材，請加註▲記號。
8. 3/25 巧達濃湯含「奶粉」，3/27 QQ 滷蛋的「蛋」均係含過敏源食材，請加註▲記號。

9. 本月菜單「蘿蔔」較多，目前並非蘿蔔生產旺季，部分蘿蔔的中間圓心易有黑心現象，請團膳廠商協助留意蘿蔔的進貨品質。
10. 3/17 有三杯豆腐、3/18 有三杯雞丁，請將三杯豆腐調整為紅燒豆腐。
11. 3/24 紅絲鮮瓜、3/27 蒜香高麗均使用「紅蘿蔔」為配料，曾經有「紅蘿蔔」食用時太硬情形，團膳廠商表示會調整下鍋順序，將紅蘿蔔先行下鍋烹調以改善「太硬」情形。
12. 請團膳廠商將食材的蔬菜種類、加工食品過敏源及鈣質含量等標示註記更加明確，以避免學生對菜單有錯誤理解致生誤食情形。

二、113 年 4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（請續閱次頁）

案由 1

4 月 1 日〈士福〉團膳廠商供應〔教師－番茄炒蛋疑似有塑膠膜〕

【說明】

依據本校『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後續擴充』（案號 11101-1）契約規範參考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規定：【計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】

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（小點）---第七分類供品（材質、餐質食品）

--第 2 項食材 規定如下表：

項 目	計小點	說 明
一般物理性異物	1-5	1. 塑膠、紙片、樹枝、雜草、棉線、頭髮、…等。 2. 情節嚴重者，通報市府衛生單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複查不合格者，學校終止契約。

【決議】

1. 本案「塑膠膜」係廠商供應取餐用的「湯匙、湯叉夾」包裝塑膠袋，因用餐人員欲取出湯匙時，不慎將塑膠袋戳破，致塑膠袋碎片掉落蕃茄炒蛋內。
2. 本案與會委員全數通過不予記點。

案由 2

4 月 8 日〈士福〉團膳廠商供應〔七勤－南瓜炒蛋 疑似有頭髮〕

【說明】

依據本校『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後續擴充』（案號 11101-1）契約規範參考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規定：**【計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】**

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（小點）---第七分類供品（材質、餐質食品）

--第 2 項食材 規定如下表：

項 目	計小點	說 明
一般物理性異物	1-5	1. 塑膠、紙片、樹枝、雜草、棉線、頭髮、…等。 2. 情節嚴重者，通報市府衛生單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複查不合格者，學校終止契約。

【決議】

1. 本案頭髮毛囊尚存在，未有經過烹調情形，研判應係烹調後落入。請團膳廠商督導工作人員備餐過程髮帽穿戴確實，學校提醒學生取餐或待餐時記得將食材蓋子蓋上，以降低頭髮掉落餐食之機率。
2. 本案與會委員全數通過不予記點。

案由 3

4 月 8 日〈士福〉團膳廠商供應〔九誠 - 油菜 疑似有 頭髮〕

【說明】

依據本校『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後續擴充』（案號 11101-1）契約規範參考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規定：**【計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】**

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（小點）---第七分類供品（材質、餐質食品）

--第 2 項食材 規定如下表：

項 目	計小點	說 明
一般物理性異物	1-5	1. 塑膠、紙片、樹枝、雜草、棉線、頭髮、…等。 2. 情節嚴重者，通報市府衛生單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複查不合格者，學校終止契約。

【決議】

1. 本案頭髮長達 42 公分，毛囊尚存在，未有經過烹調情形，研判應係烹調後落入。請團膳廠商督導工作人員備餐過程髮帽穿戴確實，學校提醒學生取餐或待餐時記得將食材蓋子蓋上，以降低頭髮掉落餐食之機率。
2. 本案與會委員全數通過不予記點。

案由 4

4 月 29 日〈士福〉團膳廠商供應〔七勤、八美、九誠、九勤、九聖 - 香菇雞湯 疑似有 蟲〕

【說明】

本校『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後續擴充』（案號 11101-1）契約規範參考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規定：

【計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】

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（小點）---第七分類供品（材質、餐質食品）

--第 2 項食材 規定如下表：

項 目	計小點	說 明
一般性生物異物	1-3	1. 描述:小蟲、蝸牛、蚊子、蛾蚋..等。 2. 以日/批為單位
	0-1	菜蟲、水果有蟲 (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,可不予計點)

【決議】

1. 本案香菇雞湯發現疑似之蟲體查係「角胸扁蟲」，此蟲嗜吃「黴菌」，研判應係香菇發霉，致「角胸扁蟲」孳生於香菇內。究因恐係香菇的保存方式不當或保存期限逾期導致香菇發黴，引「角胸扁蟲」出現於香菇內。
2. 本案團膳廠商提供由香菇上游廠商自行送驗、及團膳廠商送驗之檢驗報告供委員審視；其中「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」檢驗結果均呈「陰性」，惟此檢驗結果雖未明確影響師生健康，但「黴菌」須經顯微鏡檢查始能確定，廠商提供檢驗報告未能足以證明「有或無黴菌」存在情形。
3. 本案廠商於隔日提供飲品予全部學生係屬「展現誠意」性質，不影響委員審查本案之中立立場及態度，請委員審查過程毋須有心理負擔及壓力。

4. 本案依據依約履約規定請出席委員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記 1 點： 1 票

記 2 點： 2 票

記 3 點： 5 票

5. 以上出席委員計 5 人投票同意本案團膳廠商應予以記 3 點。

備註：依據 8/31 教育局公文指示，午餐契約罰則更新記點方式，如以下說明：

➤ 112/8/31 後：

112學年度起，一般違約記點由累計計點方式改為每記1小點即扣罰新臺幣 2,000元，並提高大點罰款10%，每記1大點扣罰2,200元，若廠商違規累計小點點數+大點點數*2達50點，亦可終止合約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1. 113學年度營養午餐維持以雙主餐(四菜一湯)菜色搭配，進行招標處理。
2. 請委員推派代表參加營養午餐訪廠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